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	

		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焱鑫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12	五洋停车、同花顺、兆丰股份、传化智联、国盛智科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12	五洋停车、同花顺、兆丰股份、传化智联、国盛智科
	梁政洪	201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18	五洋停车、同花顺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 翔	2003 年	1996 年	2017 年	2019	五洋停车、亚太股份、永鼎股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情况，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文件；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